

行政专家组裁决

Meta Platforms, Inc.和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诉 张蔚 (zhang wei)

案件编号 DCN2023-0059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eta Platforms, Inc.和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其均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 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张蔚 (zhang wei),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facebookshops.cn>、<facebookshops.com.cn>和 <metaqueststore.cn> (下称“争议域名”)。争议域名中的 <facebookshops.cn>和 <facebookshops.com.cn>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中的 <metaqueststore.cn>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0 月 18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2023 年 10 月 24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均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 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 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1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年12月7日，中心指定 Rosita Li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¹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 是世界领先的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提供商，前身为 Facebook, Inc.，旗下的 Facebook 平台（“www.facebook.com”）自 2004 年成立后提供社交网络服务。

另一个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是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 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 Oculus VR, LLC，于 2014 年被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当时的 Facebook, Inc.）收购并一度更名为 Facebook Technologies, LLC.，其虚拟现实（VR）产品于 2021 年从 Oculus Quest 更名为 Meta Quest。当前通过其官方网站“www.meta.com/fr/en/quest”营销其“Meta Quest”系列产品。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FACEBOOK 商标，包括：

- 中国第 5251162 号注册商标 FACEBOOK，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及
- 国际第 1075807 号注册商标 FACEBOOK，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下称“FACEBOOK 注册商标”）。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还注册了 QUEST、META 和 META QUEST 商标，包括：

- 中国第 33818197 号注册商标 QUEST，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 欧洲联盟第 017961685 号注册商标 QUEST，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 美国第 5548121 号注册商标 META，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投诉人；
- 安道尔注册第 43626 号注册商标 META，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3 日；
- 中国香港第 305847175 号注册商标 META QUEST，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及
- 墨西哥第 2388436 号注册商标 META QUEST，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称“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

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本案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分别是：

- <facebookshops.cn>：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册；
- <facebookshops.com.cn>：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册；
- <metaqueststore.cn>：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本案三个争议域名均指向一个用于公开出售该些争议域名的网站，支持在线报价，并显示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其中包括被投诉人的电话号码。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中的 <facebookshops.cn> 及 <facebookshops.com.cn> 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并添加了英文单词“shops”。争议域名中包含的“shops”并不具有使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的含义，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发生混淆。

¹ 由于可能存在的冲突，本案原先指定的专家组请求回避本案。

争议域名中的<metaqueststore.cn>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并添加了英文单词“store”。争议域名中包含的“store”并不具有使争议域名形成区别于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的含义，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发生混淆。

争议域名中包含的域名后缀，包括“.cn”和“.com.cn”，属于功能部件，在判断域名和商标近似性时不相关。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FACEBOOK注册商标或META QUEST相关注册商标。

争议域名均指向一个用于公开出售这些争议域名的网站。因此，投诉人声称，这种使用构成典型的投机抢注行为，被投诉人无法主张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名称“张蔚（zhang wei）”与争议域名均不存在相似之处。根据投诉人调查，被投诉人从未在中国取得或试图取得有关“Facebook”、“Meta”、“Quest”或“Meta Quest”的任何商标。此外，投诉人主张仅将争议域名指向域名销售网页无法使争议域名本身产生独立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不能主张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些争议域名。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FACEBOOK注册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尽管Facebook网站目前无法在中国大陆使用，投诉人主张中国大陆公众在媒体的广泛报道下对其提供的服务毫不陌生。因此，投诉人认为，当被投诉人在2021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FACEBOOK注册商标。

投诉人认为，虽然投诉人的Meta Quest产品和服务目前在中国大陆无法使用，但考虑到大量中文媒体在争议域名中的<metaqueststore.cn>于2022年注册之前的报道，特别包括2021年投诉人更名为Meta并将产品名称从“Oculus Quest”更改为“Meta Quest”的相关报道，中国公众对“Meta Quest”这个名称也绝不会陌生。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是针对投诉人对于FACEBOOK注册商标及META QUEST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构成恶意注册。

同时，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这些争议域名的网页，主要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构成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他针对知名第三方商标的域名并被提起多项域名投诉。因此，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模式，构成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问题 - 合并审理

投诉人提出多个投诉人合并审理的申请。《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虽然没有就关于多个投诉人是否能合并审理做出直接规定，但也未明令禁止。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一份投诉可以针对同一域名持有人所注册的多个域名提出。”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如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有多多个域名争议，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均可请求将这些争议交由一个专家组合并审理。该请求应向第一个被指定负责审理双方争议的专家组提出。合并审理的争议受《解决办法》约束的情况下，该专家组有权决定将此类争议部分或全部予以合并审理。”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针对多个投诉人能否合并审理的问题，专家组注意到：

（一）根据投诉书所提供的信息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本案的多个争议域名实质上由被投诉人注册，符合《程序规则》第十三条“一份投诉可以针对同一域名持有人所注册的多个域名提出”的条件；

（二）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是另一个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 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两个投诉人对投诉书中涉及的商标权利享有共同权益。两个投诉人均授权同一个代理人进行本次行政程序。此外，两个投诉人均对被投诉人有共同诉求；

（三）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对两个投诉人的权利有相似的影响。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同意多个争议域名在本案中合并审理。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并不会对当事各方造成不公平，亦能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早于 2009 年已就 **FACEBOOK** 商标取得中国商标注册。由此可见，在争议域名中的 `<facebookshops.cn>` 及 `<facebookshops.com.cn>` 于 2021 年注册之前，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保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 **FACEBOOK**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中的 `<facebookshops.cn>` 及 `<facebookshops.com.cn>` 当中的国家顶级域名“.cn”或二级域名“.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在认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纳入考虑。因此，争议域名中的 `<facebookshops.cn>` 及 `<facebookshops.com.cn>` 的主要识别部分均为域名前缀“facebookshops”，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虽然这两个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之后添加了“shops”这个英语单词（表示“商店”），但这不妨碍专家组认定这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因为该商标在这两个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早在不同国家（包括中国在内）注册了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即 **QUEST** 商标、**META** 商标，及 **META QUEST** 商标。例如，投诉人于 2019 年已就 **QUEST** 商标取得中国商标注册，于 2021 年通过转让就 **META** 商标取得美国商标注册，及于 2022 年 8 月在中国香港取得了 **META QUEST** 商标注册。由此可见，在争议域名中的 `<metaqueststore.cn>` 于 2022 年 10 月注册之前，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均已获得注册保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中的 `<metaqueststore.cn>` 当中的国家顶级域名“.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在认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无需纳入考虑。因此，该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域名前缀“metaqueststore”，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虽然该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之后添加了“store”这个英语单词（表示“商店”），但这不妨碍专家组认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因为该些商标在该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

因此，专家组认为，三个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或注册其 **FACEBOOK** 注册商标或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或采用 **FACEBOOK** 注册商标或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注册任何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三个争议域名均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网页上写有“[...]该域名正在出售中！”、“请提交一个合理的报价，我们将会尽快邮件或电话联系您”，及“好域名，让您的项目和事业事半功倍！”等字样及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此等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并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以证明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其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或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此外，争议域名中的 <facebookshops.cn> 及 <facebookshops.com.cn> 均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而争议域名中的 <metaqueststore.cn> 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这些争议域名均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后，添加了可译为“商店”的“shops”或“store”的英文单词。因此，争议域名均具有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可能存在关联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无法认定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举例的情况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也没有发现其他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及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在相关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及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在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亦享有相当的知名度。虽然如此，被投诉人仍然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注册完全包含具有知名度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及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同时，专家组也留意到“facebook”及“meta quest”并非现有的字典词汇，具有较高的独特性。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百度（Baidu）搜索引擎中搜索“Facebook”及“Meta Quest”显示的搜索结果中几乎所有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这显示投诉人的 FACEBOOK 注册商标及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在中国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声誉及为公众所认知。虽然投诉人的 Facebook 网站目前无法在中国大陆使用，及投诉人的 META QUEST 产品似乎还未在中国大陆销售，但是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 FACEBOOK 注册商标及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并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和投诉人之间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

专家组亦留意到，目前三个争议域名均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网页上写有“[...]该域名正在出售中！”、“请提交一个合理的报价，我们将会尽快邮件或电话联系您”，及“好域名，让您的项目和事业事半功倍！”等字样及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非在巧合情况下使用“Facebook”或“Metaquest”注册争议域名，而是在知晓投诉人及其 FACEBOOK 注册商标及 META QUEST 相关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些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本案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facebookshops.cn>、<facebookshops.com.cn> 及 <metaqueststore.cn> 转移给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

/Rosita Li/

Rosita Li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